

2026年汉江师范学院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大力实施“强基固本、特色立校、人才强校、改革兴校、文化铸校”五大发展战略，为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院校而努力奋斗。

学校的主要职责：

1.人才培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办好师范教育为第一职责，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开展本科层次学历教育、专科教育，适度发展继续教育、国际教育，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持续优化专业结构，强化教师教育特色，推进非师范专业与地方产业融合，构建高质量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

2.科学研究。结合湖北省、十堰市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聚焦十堰市“一主四优多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强化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优化科研平台布局，加强跨学科团队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省内外知名大学高层次科研合作，推动汉水文化研究基地、“郧县人遗址”研究院等现有科研平台提质升级，着力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3.社会服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围绕教师教育、水及水生态、文化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校地合作，主动对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十堰市—汉江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共同体建设，积极承担“国培”“省培”计划等项目，以教师教育特色优势服务地方乡村振兴。

4.文化遗产与创新。深入挖掘地方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等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打

造具有鲜明特色、时代特征的校园文化，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积极融入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开展汉水文化、武当文化、秦巴文化、红色文化、古人类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研究，以特色研究支持地方文化传承与创新。

5.国际交流合作。做好“留学汉师”品牌，拓展国际教育合作空间。举办和参与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扩大学校国际国内学术影响力。积极开展“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项目，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学校内设机构有 19 个党政管理机构、1 个纪检监察机构、2 个群团组织、9 个直属附属单位以及 11 个二级学院。

1.党政管理机构

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保卫部（处），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高教研究所），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科研处、学报编辑部，财务处，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审计处，教育数字化建设与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离退休职工工作处。

2.纪检监察机构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3.群团组织

工会（妇委会），团委。

4.直属附属单位

丹江口校区（管委会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质量管理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学督导室），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档案馆（校史馆），汉水文化研究基地，桐华幼儿园。

5.二级学院

教育学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艺术学院，体育学院。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2026年预算收入40835万元,比上年减少3524.22万元,减少7.94%,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943万元,比上年增加2256万元,增加9.5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16万元,比上年增加199万元,增加91.7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1555万元,比上年增加3155万元,增加37.6%;事业收入115万元,比上年增加55万元,增加91.67%;其他收入306万元,比上年减少8689.22万元,减少96.6%;上年结转结余2500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预算支出40835万元,比上年减少3524.22万元,减少7.94%。其中:教育支出34986.9万元,比上年减少4038.42万元,减少1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49万元,比上年增加277.8万元,增加9.35%;住房保障支出1958.1万元,比上年增加37.4万元,增加1.95%;债务付息支出641万元,比上年增加199万元,比上年增加45.02%。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6 年基本支出 3307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8.28 万元，增加 11.68%，主要原因一是 2026 年预算按全额编列了单列核定绩效，2025 年仅按 70% 编列；二是 2026 年预计新增博士教师约 100 人；三是将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编入预算。

(2) 2026 年项目支出 775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82.5 万元，减少 47.37%，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比 2025 年减少 5500 万元，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比 2025 年减少 1634 万元，不可预见费项目比 2025 年减少 20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本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90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272.95 万元，减少 73.51%，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400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500 万元，主要用于维保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安保服务。

2026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19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190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本部门占有房屋面积 345571.8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6619.46 平方米，其他 318952.39 平方米。公务用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原后勤服务集团于 2003 年购置的二手车，仅供校内驾驶培训使用，不在校外上路行驶，因使用年限长，目前车况极差，已无维修使用价值，拟做报废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基础、特色和发展潜力以及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以学科专业建设为核心，围绕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进行建设，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2026 年预算安排 432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和内涵发展，夯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基础，以高质量发展服务十堰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为“支点建设、教育强省”作出汉师贡献。

数量指标：新增省级人才及创新团队（全职）（个） ≥ 5 个；新增省级教学平台（个） ≥ 1 个；获批教学改革建设项目（项） ≥ 6 项；获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项） ≥ 1 项；本科专

业动态调整数（个） ≥ 5 个；学位授权点新增数（个） ≥ 3 个；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项） ≥ 1 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 2 项；主持省级科研项目（项） ≥ 25 项；新增省级科研平台（个） ≥ 1 个；校企合作办学（项） ≥ 6 项；学生国际学习人数（人） ≥ 10 人；招收国际学生在校生成生（人） ≥ 20 人；举办国际学术交流（场） ≥ 3 场。

质量指标：博士学位教师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比例 $\geq 20\%$ ；毕业生就业率 $\geq 85\%$ ；毕业生留鄂就业率 $\geq 61\%$ ；聚焦优势学科群、学科（专业）建设资金占比 $\geq 80\%$ ；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万元/人） ≥ 4 万元/人；生师比 19:1。

时效指标：预算支出进度 $\geq 100\%$ 。

经济效益指标：技术成果转让数（项） ≥ 10 项；技术成果在鄂转让数（项） ≥ 8 项；科学技术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万元） ≥ 500 万元；省内科学技术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万元） ≥ 450 万元；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额（万元） ≥ 3000 万元；省内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额（万元） ≥ 27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科技人员提供服务（人次） ≥ 10 人次；决策咨询服务采纳数（份） ≥ 15 份。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我校 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361.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科研项目相关的实验用品检测费及猎头公司推荐人才服务费用增加。

(三)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